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第一二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第一二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第一二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的决定:免去陈文清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任命陈一新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32项议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通过黄河保护法。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三周年之际,通过这部法律很有意义,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会议还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更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修改畜牧法,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相关方面要加强对这3部法律的宣传解读,抓紧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贯彻落实。

栗战书指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

治任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大机关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要深刻认识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党的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凝聚了9600多万党员的共同意愿,反映了亿万人民紧跟伟大复兴领航人开创更加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心,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主题,深刻认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安排,深刻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栗战书强调,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绘制了宏伟蓝图。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部署依法开展和推进人大工作,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在京举行第一百二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栗战书主持会议

(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主持并监誓。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决定任命金壮龙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陈一新为国家安全部部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

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上接第一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以坚定的意志品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得到有效遏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应对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格局产生深刻影响,我国安全形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

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必须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军队不生产谷物,但生产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国家安全的坚强后盾。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军事安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支柱和保障作用。有了可靠的军事安全,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等其他安全才能托底,总体国家安全才有强大支撑。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没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没有安全保障。历

史告诉我们,维护国家安全,军事力量是保底手段,是硬核支撑。只有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国家安全才有底气,民族复兴才有底气。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全军官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坚持各项建设和、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都聚焦军事斗争准备、服务军事斗争准备。要强化备战打仗鲜明导向,全部心思向打仗聚焦,各项工作向打仗用劲,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做好随时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聚焦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加强我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届)第三十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晋平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麦教猛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邓小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戴世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晋平、王诚、麦教猛、邓小刚、戴世宏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巍(江苏)因病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王巍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王巍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26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文清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一新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7年5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7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5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12月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0年9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下称《北京公约》),同时声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北京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约束。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北京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石泰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杨晓超、徐令义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任命孙新阳、刘学新、张福海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三、免去卢希(女)、白少康、陈超英、姜信治、凌激、崔鹏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四、任命王晓萍(女)、王爱文、许罗德、李欣然、赵世勇、阎柏、穆红玉(女)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将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郑学林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孟伟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三、任命翟超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四、任命陈学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五、任命刘小飞(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六、免去朱和庆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叶邵生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虞政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九、任命刘颖(女)、杨凌萍(女)、焦新慧(女)、胡晓晖、邢会丽(女)、何正玲(女)、刘雪峰、兰丹丹(女)、黄睿(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免去王锦亚、姚爱华(女)、朱伟德、常朝晖、李德申、曾宏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聂建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